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87001)

由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管理人以現金及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形式收取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的選擇

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管理人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選擇以 20% 的現金及 80% 的基金單位之形式收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人有權選擇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的形式收取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後期間有關匯賢產業信託任何房地產的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信託契約亦規定，管理人須於每年的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公告表明其選擇，其中包括收取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的現金及基金單位各自所佔之百分比(如適用)。

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管理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選擇以 20% 的現金及 80% 的基金單位之形式收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匯賢產業信託任何房地產的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按照信託契約，該選擇於所選擇的相關年度內不可撤回。倘若管理人於任何曆年沒有作出有關選擇，管理人於之前曆年最近一次所作的選擇則適用。

本公告乃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 條刊發。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本費用」	指	基本費用，根據信託契約所界定的，其每年費率即為於相關時間物業價值(定義見信託契約)之 0.3%
「匯賢產業信託」	指	匯賢產業信託
「管理人」	指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物業管理人」	指	北京匯賢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於2011年4月1日訂立構成匯賢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匯賢產業信託之受託人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指	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浮動費用」	指	浮動費用，根據信託契約所界定的，其每年費率即為每個財政年度匯賢產業信託擁有各項房地產之物業收入淨額的 3%（未扣除有關浮動費用及當物業管理人作為管理人的附屬公司時所收取的物業管理人費用），惟就東方廣場而言，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即物業管理人獲委任為東方廣場的物業管理人當日)起，只要物業管理人仍為管理人的附屬公司，有關收費率須降至每年 2%（並非上述的 3%）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以滙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2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英略先生及彭宣衛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